**理学院2019-2020年度兼职辅导员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工作的评估制度，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效和业务水平，制定理学院2019-2020年度兼职辅导员考核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学院按照学生工作部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细则。

2、兼职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学院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标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民主性、公开性和全面性。

3、本细则适用于兼职辅导员。

**二、组织实施**

1、学院成立“理学院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在学院分党委的领导下，完成辅导员考核工作。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一般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2、兼职辅导员考核方式共分为学院考核、学生评议考核、自评三部分，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

兼职辅导员自评为10分、学生评议考核为40分、学院考核为50分。

**三、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兼职辅导员自评**

兼职辅导员自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辅导员本人对一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认真开展自我评议，提交工作总结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考核表》。

兼职辅导员自评满分为10分，根据自身的工作过程、工作结果对自己的工作做出客观评价并打分。

**（二）学生评议考核**

兼职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兼职辅导员测评需有不少于30%的所带年级学生参与测评。学生满意度测评重在考察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

兼职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满分为40分，（按百分制计算总分后，分别乘以40%的系数）。学生满意度测评指标及相应分数如下：

**表1 理学院兼职辅导员学生满意度测评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优****（10）** | **良****（8）** | **中****（5）** | **差****（2）** |
| 1 | 辅导员老师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0-10分） |  |
| 2 | 辅导员老师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0-10分）。 |  |
| 3 | 辅导员老师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召开班会，班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0-10分）。 |  |
| 4 | 辅导员老师重视学风建设，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指导各班级开展学风建设（0-10分）。 |  |
| 5 | 辅导员老师在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类评奖、评先工作真实透明，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0-10分）。 |  |
| 6 | 辅导员老师在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0-10分）。 |  |
| 7 | 辅导员老师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0-10分）。 |  |
| 8 | 辅导员老师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0-10分）。 |  |
| 9 | 辅导员老师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0-10分）。 |  |
| 10 | 辅导员老师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0-10分）。 |  |

**（三）学院考核**

学院考核由学院分党委领导，并由学院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评议，学院考核重在考察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时的表现，具体在思想教育、学风建设、班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管理及资助、安全稳定、职业规划等方面考核，满分为50分。

**（四）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并上报结果**

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将各项得分进行汇总和审核，并上报学院。

**四、考核结果**

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合格线为70分。兼职辅导员考核中学生满意测评度低于24分（满分40分），考核结果只能定为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总人数20%。